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672號、112年度偵字第21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建華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一)「盧建華、鍾志明」應補充為「盧建華、鍾志明（另由本院審結）」。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盧建華（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四)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案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無從  
02 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  
04 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顯然欠缺  
05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戒治所前從事吊車司  
07 機工作之經濟狀況，及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父親患有  
08 腦血栓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暨犯罪後坦承  
09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10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2 如主文。

13 四、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4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5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6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雅惠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信全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672號

112年度偵字第2148號

08 被 告 盧建華

09 鍾志明

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盧建華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苗  
14 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0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15 年2月確定，於民國101年6月11日入監執行，於108年8月1日  
16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2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  
17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鍾志明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6  
19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6年6月13日入監  
20 執行，於109年10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月7日  
21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渠2人  
22 竟不知悔改，共同或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盧建華、鍾志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4 意聯絡，於111年7月30日下午近2時許，由鍾志明駕駛其承  
25 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盧建華，前往被  
26 害人陳宏文管理之閩仙堂（址設苗栗縣○○鎮○○里00鄰○  
27 ○000○0號）。抵達後，先由盧建華攜帶以線、鉛片（貼有  
28 雙面膠）組成之釣具，下車進入閩仙堂佯裝上香，在確認無  
29 他人後，復使用該工具以吊取方式，欲竊取閩仙堂內香油錢  
30 箱內之香油錢，鍾志明則在場把風，然遭陳宏文發覺制止而  
31 未竊取得手。嗣經陳宏文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鍾志明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  
02 年2月12日凌晨3時許，駕駛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03 賃小客車，前往黃建文經營之承立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苗栗  
04 縣○○市○○里0鄰○○000號），徒手竊取不鏽鋼管10支、  
05 廢鐵塊6個得手，然於欲離開現場時，遭黃建文之子黃致霖  
06 發覺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與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此部分業據被告盧建華於警詢時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宏文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  
11 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含影像檔案光碟）、現場照片在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盧建華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3 定。訊據被告鍾志明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搭載  
14 被告盧建華前往閩仙堂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共同竊盜之犯  
15 行，辯稱：是被告盧建華說要去拜拜，伊載他去，他下車，  
16 伊在車上等他，過了一段時間，他還沒回來伊就下車去廟裡  
17 面，伊就看到他在偷香油錢，伊就制止他等語。惟查，證人  
18 陳宏文於偵訊時證稱：當時伊在家裡看監視器畫面，發現他  
19 們在行竊，伊就趕快跑過去，伊到現場時看到2個人，1個在  
20 釣香油錢，1個在把風，伊沒有看到或聽到該把風者有制止  
21 之聲音或動作等語；另經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  
22 FJUS4059），發現係被告盧建華先至廟內點香，之後再著手  
23 竊取香油錢，行竊中，被告鍾志明步入廟內，先朝右側側門  
24 走去，再回頭面向被告盧建華，被告鍾志明並無任何制止之  
25 聲音或舉動，就此以觀，足認被告鍾志明知悉被告盧建華在  
26 竊取香油錢而替其把風，被告鍾志明上開所辯，與現場監視  
27 器畫面不符，不足採憑，其犯嫌亦堪認定。

28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此部分業據被告鍾志明於警詢、偵訊時坦  
2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發現人黃致霖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  
30 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31 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鍾志明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1 應堪認定。

02 三、核被告盧建華、鍾志明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3 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另核被告鍾志明就犯罪  
04 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  
05 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6 正犯。被告2人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  
07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渠2人於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  
09 累犯，審酌被告2人於111年間有多次竊盜之犯行（偷香油  
10 錢、偷電線、偷鐵條等），而遭本署或他署提起公訴或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足信被告2人沒有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知警  
12 惕，故依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應不至於有違反  
13 比例原則的問題，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9 檢察官 徐 一 修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22 書記官 王 素 真